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7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名称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发起式联接 A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置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271	027272
该下置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参与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后续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1000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A 类基金份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通过销售代理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3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1+0.30%) = 99,700.90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申购份额 = 99,700.90 / 1.0170 = 98034.32 份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1+0.30%) = 99,700.90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申购份额 = 99,700.90 / 1.0160 = 98,425.20 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限制

(1) 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内的最低基金份额数量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本基金除个人投资者以外的投资者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30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用

例:某个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3 个月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170 - 0 = 101,700.00 元

例:某个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 3 个月后赎回 10 万份,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7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0 元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170 - 0 = 101,700.00 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基金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费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短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站(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证券代码: 600874 证券简称: 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6-022

债券代码: 243568 债券简称: GK 转债 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本次公告仅适用于 A 股股东,有关本公司 H 股红利派发的相关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和 2026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有关股息分配的公告”和“有关股息派发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70,418,08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8,217,379.76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证券代码: 600869 证券简称: 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6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股份类别及分配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 A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219,362,74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24,488,541 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本股本数为 2,194,884,206 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1,948,642.06 元(含税)。

(2)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相关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本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94,884,206 × 0.01) ÷ 2,219,362,746 ≈ 0.01 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 002512 证券简称: ST 达华 公告编号: 2026-04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为控股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买卖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应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被披露的事由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目前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且近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反映出公司曾存在会计差错及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声誉和未来发展能力可能产生持续影响。根据相关规则,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需满足自行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条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该股权结构可能对重大决策和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前述风险,审慎决策。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的具体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请以前述报告为准。投资者应详细阅读相关报告,独立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3. 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履行半年度财务报告,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已就该事项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该行行政处罚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持续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5.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宁波甬金、张忠恕先生、王敏敏女士、张凯轩先生、德益诚、英凯石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凯德石英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书》(北证监〔2026〕164 号),北交所对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已审核并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收购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关联交易关联事项进展暨取得北证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取得控制权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过户数量合计为 15,476,627 股(占凯德石英股份总数的 20.642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受让后,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凯德石英的控制权,成为凯德石英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首席执行官王凯力先生成为凯德石英的实际控制人,凯德石英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提名凯德石英 7 名非独立董事当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 名独立董事当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关于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了解本基金基金产品的